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鑫”)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82%)，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近日，公司收到宝山鑫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宝山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宝山鑫	集中竞价 交易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上市 前的股份	2021/5/20	7.0750	10.000	0.0202
			2021/5/21	7.0167	15.000	0.0303
			2021/5/28	7.0200	12.440	0.0251
			2021/6/2	7.0550	30.000	0.0605
			2021/6/3	7.1450	6.000	0.0121
			2021/6/4	7.2650	30.000	0.0605
			2021/6/28	7.7474	35.000	0.0706

	合 计	-	-	138.440	0.2793
--	-----	---	---	---------	--------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山鑫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	19.61	9,581.56	19.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宝山鑫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宝山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